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1.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6 號函公布
109.06.02 108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6.02 108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7.20. 高醫院護字第 1091102115 號函公布

- 一、本學院為辦理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院、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分發作業。
- 三、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
- 四、完成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五、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班)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 六、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學系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將健康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 七、實習期間須具備各實習機構所規定之相關有效期限內之證照(例如:BLS 基本救命術證書...等)。
- 八、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
- 九、對於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本學系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 十、實習結束後，實習指導教師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1.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6 號函公布

109.06.02 108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3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6.02 108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7.20. 高醫院護字第 1091102115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本學院為辦理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同現行條文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經院、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分發作業。	本條未修正
三、同現行條文	三、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	本條未修正
四、同現行條文	四、完成分發作業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本條未修正
五、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班)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五、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 <u>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u>)，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修訂條文內容
六、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學系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將健康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六、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學系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 <u>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u>	修訂條文內容
七、實習期間須具備各實習機構所規定之相關有效期限內之證照(例如： <u>BLS 基本救命術證書...</u> 等)。		1.本條新增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事實習學生實習管理辦法第二條第 7 點增列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
八、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	七、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	變更條序。
九、對於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本學系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八、對於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本學系教師投保意外保險。	變更條序。
十、實習結束後，實習指導教師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九、實習結束後，實習指導教師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變更條序。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變更條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院、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變更條序 2.修訂條文內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條文內容修訂。